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5年10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5年11月18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不少於3%已發行[編纂]的有表決權[編纂]的股東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失去職位的補償

本行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須規定，倘本行被收購，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失去職位或退休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定義。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所收取的任何款項須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等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及
- (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 (c) 本行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受禁止行為：

- (a) 真誠為本行利益，而非以購買股份為主要目的，或作為本行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份提供財務資助；
- (b) 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於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惟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失所導致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變更，或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義務人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行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與本行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利益，且董事會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重要利害關係的相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就本條規定而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於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倘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披露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作出上款所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一報酬及失去職位的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可連選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由13至1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b)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 (c)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d)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 (e) 被監管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期限未滿的，以及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 (f)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 (g)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 (h) 與擬擔任的董事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 (i)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j)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
- (k)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
- (l)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

- (m) 不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 (n)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人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修改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報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依法進行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單獨召集的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全部或者部份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全部或者部份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設立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收取已產生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利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認購或轉換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k) 根據本行改組方案，不同類別股東將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權表決通過。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時間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僅須寄發予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規定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對下列情形不適用：

- (a) 經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界定的「控股股東」；
- (b)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c) 本行擬定改組時，指根據改組以低於所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改組時與所屬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投票等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須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該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職權。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呈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由本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須在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天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財務報告副本。本行會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全體H股股東寄發年度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本行股票[編纂]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除相關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可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附註說明。本行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經依法審計驗證，且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編纂]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在事件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d)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f)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或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交本行。

本行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
- (b) 列出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 (c)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對將討論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訂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亦須對提案的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擬在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醒目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 (j) 列出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f)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g)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c)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d) 股權激勵計劃；
- (e) 回購本行的股份；
- (f)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及
- (g)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行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H股，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股份質押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應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為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財政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e)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d) 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的股份須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

除非本行正在清算，否則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購回股份時，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溢價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高出面值的購回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處理：(i)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扣除；或(ii)倘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為下列事項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ii)修訂購回股份的合同；和(iii)解除購回股份合同規定的義務；及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現金或者股票分配股利。

本行須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行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代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等記名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須在股東代理人擬表決的相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召集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

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併表決的授權委託書，須讓股東可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提呈會議表決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表決。

倘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股東代理人、撤回經簽署委任授權書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惟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i)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ii)本行於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本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所持股份數目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監督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索閱相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索取公司章程；
 - (ii) 在本行辦公期間，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下述文件：
 - 所有各部份股東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複印本；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及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相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彼等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行經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仍可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控股股東必須承擔的義務外，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行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解散：

- (a) 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解散；
- (b)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c) 本行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d) 倘本行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又不能解決該問題，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或
- (e) 本行被法院依法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償清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本行的決議通過後，本行董事會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此後，公司章程即為規範本行組織與行為、本行與各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責任關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而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將公積金轉為資本；及
- (e) 法律、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發行新股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後，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

本行各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e)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f)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編纂]總數5%的股份(以下間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ii)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轉讓；
- (g)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h)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十分之一，股東的關聯企業借款計算比率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及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毋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e)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f)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等資本補充方案及上市方案、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確保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 (g)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 (i)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根據董事長提名任免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任免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 (m)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n)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及審計規劃、工作計劃；

- (o) 管理或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
- (p) 確定本行中長期的經營發展戰略及重大的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督其有效地貫徹實施；
- (q)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r)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s)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t)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u)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
- (v)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並針對存在的問題做出必要的調整；
- (w)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須舉行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須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

本行須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五至七名監事組成，亦設監事長一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的任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由股東大會任免的外部監事。股東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本行財務；
- (b) 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d)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核；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按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g)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 (h)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行長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和風險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d)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e)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f)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制度；
- (g) 向董事會提議任免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h) 任免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者除外）；
- (i) 決定對員工的錄用、辭退和獎懲；
- (j) 擬訂本行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本行金融債券的方案；
- (k)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與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l)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m)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n)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爭議的解決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須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由CIETAC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涉事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